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91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控股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乐叶”)、全资子公司合肥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乐叶”)和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乐叶”)

● 担保数量:

公司拟为乐叶光伏、浙江乐叶、合肥乐叶和泰州乐叶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 1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为上述四家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4 亿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1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向民生银行申请的 8 亿元综合授信总额度项下,公司拟为乐叶光伏、浙江乐叶、合肥乐叶和泰州乐叶分别在民生银行办理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 1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进口开证、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开立国内证及议付等)。公司本次为上述四家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 4 亿元。

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叶光伏

1、名称：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A座6层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5亿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乐叶光伏（单户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341,280,854.71 元，净资产为 612,441,705.88 元。2016 年 1 月至 3 月营业收入为 1,050,191,871.42 元，净利润为 32,523,311.40 元。

（二）浙江乐叶

1、名称：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衢州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功能区百灵中路2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2亿元

5、经营范围：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太阳能应用系统的设计、研发、集成及运行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截至2016年3月31日，浙江乐叶的资产总额为1,157,515,810.01 元，净资产为186,024,794.01 元。2016年1月至3月的营业收入为755,225,810.01元，净利润为42,216,981.58 元。

（三）合肥乐叶

1、名称：合肥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S1车间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1.5亿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肥乐叶的资产总额为471,757,159.40元，净资产为158,020,863.57元。2016年1月至3月营业收入为41,576,167.36元，净利润为-1,554,982.05元。

（四）泰州乐叶

1、名称：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泰州市海陵区兴泰南路268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3亿元

5、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财务指标：截至2016年3月31日，泰州乐叶的资产总额为396,320,401.85元，净资产为291,661,612.28元。2016年1月至3月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6,348,569.4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1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3.46 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